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1.CC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利泽中心A座6层 基金募集地：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发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者可认购本基金。		
报告比较期间	2020年1-3月对比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C		
基金运作方式分类	契约式	契约式	契约式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的基金名称	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78	1.009
	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24,523.92	1,538,163.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112,261.96	-
	本次下该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5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C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

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2) 本次每份 A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 000194 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9.80%, 每份 C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 006837 的银华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1日
基金日	2020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将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计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分红原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于 2020/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分红发放原则	1)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配及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2) 现金分配方式: 红利投资方式及红利再投资的金额。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C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C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

发起赎回申请。

3.2C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权益登记日有

致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C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400-678-3333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特此公告。

2.C

C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0

年

1

0

月

2

0